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蔡佳勳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paradisekiss3386@ems.
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5316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D16282_1_25102707076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3要點」8語（華語、越南語、
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）
宣導文宣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及讓學生家長瞭解課程，特以學生家長為宣導對象，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，並翻譯成7國語文，以鼓勵家長讓學生選習。
- 三、請各校併同選課調查表或適當時機（例如新生報到、課程選課等）發送學生或家長，俾利宣導選習。
- 四、旨揭文宣業公告於國教署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區（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）「開課文宣、指南及Q&A」項下，歡迎踴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